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5 年度交簡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之承辦法官。本件係交通事故所衍生之雙方互提過失傷害告訴案件，請求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偵查後作成不起訴處分，並已明確指出因果關係及過失責任尚存合理懷疑，惟受評鑑法官判決時，未就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及證據內容詳加審酌，致同一事實出現認定不一致之情形，影響裁判之妥適性。又本案涉及事故責任歸屬、注意義務判斷及因果關係認定等重要爭點，並非事實單純、證據明確之案件，受評鑑法官卻未經言詞辯論程序，亦未進行必要之證據調查，即逕以簡易程序終結案件，顯有程序適用不當之情形，影響請求人訴訟權益。本案尚有多項關鍵事實未經釐清，包括事故發生經過、雙方行為關係及因果關係等，受評鑑法官未進一步調查相關證據而逕行判決，恐有未盡審理職責之疑義。本案於同一事實基礎下，出現檢察機關不起訴與法院判決結果不一致之情形，使請求人對於司法審理之一致性及嚴謹性產生疑慮，若未就此類型程序及審理方式加以檢視，恐

影響一般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劉○○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貿然直行，自後方追撞請求人（請求人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已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請求人提起告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分案為 115 年度交簡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受評鑑法官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判決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全案現因上訴而由高雄地院以 115 年度交簡

上字第◯號審理中，尚未確定，此有高雄地院115年度交簡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刑事訴訟程序係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與其範圍之程序，以刑罰權有無之認定為中心，設計便於當事人爭論及參與之法定程序，然而被告犯罪情節繁簡、輕重不一，若所有刑事案件均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司法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必造成案件遲滯，不僅是程序之浪費，對被告也未必有利，審判品質自難以提升，故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自有設置刑事簡易程序之必要性，亦即對於被告並無爭執、事實明確、情節簡單、不法內涵輕微之案件，採取迅速、書面並簡化之證據調查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應立即處分，逕行科處被告罪刑，期免延滯，因此，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易以罰金、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再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爭執

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既本諸職權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料進行審理後，認定劉○○犯過失傷害罪，所處刑度係於可易科罰金刑度範圍內，且在偵查中已自白犯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證據可佐，符合法定簡易程序處刑要件，並依職權認定無再行調查或開庭之必要，即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此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顯係對於刑事簡易程序之法律規範有所誤解，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要無理由。又檢察官本應依偵查所得卷證資料，分別就請求人及被告劉○○所涉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認定是否構成犯罪，而請求人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被告劉○○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後認定有罪，已如前述，是以，請求人主張本案於同一事實基礎下，不應出現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與法院判決結果不一致之情形云云，要無足採，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亦無理由。

3、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就確定裁判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